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補字第23號

原告 賴振德
被告 天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佐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出租與被告，因租期屆滿後被告仍無權占有承租之系爭土地，故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之規定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水泥地面刨除後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500元；（三）被告應於109年11月1日起至被告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。足徵原告訴之聲明（一）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額計算，至於訴之聲明（二）、（三）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2,000元【計算式：710元/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109年度公告現值）× 2,200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面積）= 1,562,00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3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黃 玉 真